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

深退役军人〔2020〕59号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0年度我市户籍残疾军人 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和财政局：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精神，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我市户籍残

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下同）的残疾抚恤金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此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所需经费从中央财政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列支。

我市户籍享受抚恤和补助优抚对象的其他各种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将按《深圳市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办法》（深民〔2012〕154号）执行并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96970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36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